

可以公开。

余国光 18/9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1601000

附件 3

楚雄州委政法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州委有关政法工作、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指示，根据中央、省委政法委和中央、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及州委、州政府的部署，统筹政法各部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同做好政法、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推进“法治楚雄”、“平安楚雄”建设。

2、组织协调推动依法治州工作的实施，调查研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向州委、州政府提出建议。

3、围绕州委、州政府的中心工作，对全州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作出阶段性部署，并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4、组织领导、协调指导维稳工作，制订有关工作目标和措施，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预防和处置州内发生的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反邪教等工作。

5、检查监督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落实情况，研究制定公正司法、严格执法的措施，督促纠正司法执法活

动中存在的问题。

6、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全州政法系统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7、组织协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综治各项措施的落实。

8、研究制定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组织指导政法各系统干部队伍教育管理工作；协助州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州委组织部做好州级政法各部门中层（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

9、组织、指导政法系统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综治宣传工作，推广政法、综治工作先进经验。

10、指导、协调下级政法委员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工作。

11、办理州委、州政府和省委政法委、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2017 年度，州委政法委认真履行领导和管理全州政法工作的职责职能，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对政法、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充分发挥了职能部门的职能作用，紧紧围绕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的工作目标，全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

积极组织开展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平安创建活动，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有力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

2、坚持“严打”方针，加强治安管理，全州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得到有效控制和及时化解，为建设和谐彝州、平安楚雄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3、综治工作继续加强，基层基础进一步巩固，提高了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成绩显著，有力地维护了全州社会和谐稳定，为楚雄州连续第四次争创“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地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维稳指挥协调系统建设，涉密网建设的完成，将对我州平安楚雄建设，全力维护全州社会的和谐稳定，打下坚实基础。全州创建省级“先进平安县市”2个；州委、州政府对考核验收达标的6个“先进平安县市”给予命名表彰，对今年通过州级“先进平安县市”考核验收的3个县市给以命名表彰奖励，基本实现了新一轮平安建设的工作任务。

5、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成绩明显，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水平。

6、2017年9月19日再次获得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地、州、旗称号（长安杯），云南省唯一连续三届（20年）获得州市。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楚雄州委政法委员会是州委领导和管理政法部门的职能部门，属于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政治部、执法监督室，州综治办、州维稳办、州委依法治州办与州委政法委合署办公。纳入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州委政法委是州委、州政府领导、管理、指导、协调全州的政法、综治、维稳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服务好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和形势发展的要求，州委政法委、州综治维稳委、州铁路护路联防办、研究室等五个机构合署办公，下设十一个科室。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委政法委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925.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4.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6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1.6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33%。2016 年度结余结转 31.11 万元。2017 年度收入比 2016 年度 692.53 万元增加 233.46 万元，增加 33.71%。主要原因是 1、年内人员政策性增资及调整津补贴；2、十九大安保、长安杯宣传费用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委政法委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95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3.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43%；项目支出 338.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5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比 2016 年 661.42 万元增加 290.69 万元，增加 43.94%，主要原因是 1、年内人员政策性增资、政法津贴增资及调整津补贴；2、十九大安保、长安杯宣传费用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13.47 万元。比 2016 年 598.20 万元增加 15.27 万元，增加 2.55%，主要原因是年内

人员政策性增资、政法津贴增资及调整津补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1.39%；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6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0.90 万元。比 2016 年 183.05 万元增加 107.85 万元,增加 58.92%,主要原因是 1、发放 2016 年度综合绩效奖; 2、十九大安保、长安杯宣传费用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2017 年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4.32 万元; 2、2016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奖励资金 75.6 万元; 3、州政法委长安杯宣传工作经费 20 万元; 4、政法综治维稳工作补助经费 29.05 万元; 5、政法专项补助经费 10 万元; 6、州委政法委拍摄经费 30 万元; 7、购置打印机、电脑等办公设备 3.2 万元; 8、春节值班人员慰问费 1 万元; 9、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15 万元; 10、处理涉法涉诉上访突出问题经费 8 万元; 11、楚雄州法学会工作经费 5 万元; 12、维护稳定应急经费 15 万元; 13、全州政法工作会议经费 2.57 万元; 14、情报信息(特勤)费 7 万元; 15、平安、法治建设宣传经费 8 万元; 16、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经费 0.81 万元; 17、政法、平安工作业务费 16 万元; 18、依法制州办宣传经费 3 万元; 19、《法

制楚雄》办刊费 12 万元；20、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经费 25 万元；21、省级综合考评奖励经费 0.3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委政法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4.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952.11 万元的 94.9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16 年支出数 598.20 万元增加 306.18 万元,增加 51.18% 主要原因是 1、年内人员政策性增资、政法津贴增资、调整津补贴；2、十九大安保、长安杯宣传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18.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0.48%。主要用于（1）、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2）、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2%。主要用于（1）、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部份工资发放；（2）、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8.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7%。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4.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0%。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委政法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9%。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云南省法学会统一组织，我单位李明同志参加赴台湾考察学习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1.7 万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8.76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12.10 万元减少 3.34 万元，下降 27.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1.7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78 万元，下降 64.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5.5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2、单位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支出，公车运行费得到有效控制。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 万元，占 19.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 万元，占 30.37%；公务接待费支出 4.40 万元，占 50.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 万元，共参加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2017 年云南省法学会统一组织，我单位李明同志赴台湾考察学习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66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开展政法、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4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4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5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日常开展政法、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及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委政法委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81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日常办公费、差旅费的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楚雄州委政法委资产总额221.8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33万元,固定资产211.48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1.3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37.9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 大型设备	其他固 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21.81	10.33	211.48		49.5		161.98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指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是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中共楚雄州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1601111**